

之苦，國司利厚，自有衣食之饑。因茲庶僚咸望外任，多士曾無廉耻。朕君臨區寓，志在平分，思欲割諸國之公祿，加在京之俸祿。卿等宜詳議奏聞者，臣聞三代弛張，百王沿革，隨時損益，事在利人。伏惟陛下仁霑品物，德茂群生，愍庶僚之飢寒，均內外之豐儉，損彼有餘，補此不足。凡在動植，莫不霑潤。臣等承奉聖旨，喜類聚國史改百恒情。臣等商量，每國割取公祿四分之一，以益在京俸祿，奏可。

〔續日本紀三十五〕寶龜十年十一月乙酉，太政官奏稱：謹檢去寶龜六年八月十九日格云：京官祿薄，不免飢寒苦。國司利厚，自有衣食之饑。宜割諸國之公祿，以加在京之俸祿者，立格以來，年月稍積，霈澤之恩虛流，優賞之歡未洽。何者？諸國正稅略多欠負，或僅舉論定史。○論定下類聚國無公祿，而暗據出舉，或恐衍令割四分之一。今計一年送納之物，作差處分，每人所得，仟錢已上，然則諸國煩於交割，厚秩負於多士，徒增勞擾，不穩於行。臣等望請停此新格，行彼舊例，奏可之。

〔享祿本類聚三代格六〕詔官多則政顯，人少則事稽，故省併量宜。委宰期要，昔諸司百寮，有閑有劇，是以資俸賞賜，或厚或薄。今官既從改，賞何依舊，宜要劇馬料、時服公祿，悉革前例，普給衆司，詳爲條例。

大同三年九月廿日○又見三日
本後紀

〔延曆交替式〕太政官宣比年諸國司等交替之日，各貪公祿，競起爭論，自失上下之序。既虧清廉之風，於理商量不可如此。今故立式，條目如左。

凡國司處分公祿式者，總計當年所出公祿，先填官物之欠負未納，次割國內之儲物，後以見殘作差處分。其差法者，長官六分，次官四分，判官三分，主典二分，史生一分。其國博士醫師准史生例，貢外官者各准當色。

天平寶字元年十二月十一日

〔延喜交替式〕凡國司處分公祿者，總計當年所出公祿，先填官物之欠負未納，割國內之儲物，後以見殘作差處分。其差法者，長官六分，岐和泉、伊賀、伊豆、安房、飛驒、若狹、佐渡、淡路、隱岐、大隅、薩摩、壹岐等國五分，志摩國四分，次官四分，判官三分，主典二分。